长治市财政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对县市区的分配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

3．编制年度全市预决算草案和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市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4．确定全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5．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预算编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负责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的管理和稽查。

6．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工作。负责审核和编制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负责管理市本级财政银行账户和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7．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市政府采购政策，负责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市级财政公共支出；根据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整合、调剂、共享、共用机制，负责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审核批复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产权界定等事项。

9．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10．拟定全市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1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债务和政府外债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参与外国政府贷（赠）款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地方彩票市场的监管工作。

12．管理和指导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指导全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全市社会审计。

13．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4．制定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市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5．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长治市财政局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代核算的小团体户预算。

纳入长治市财政局预算的单位包括：

长治市财政局机关

长治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长治市政府采购中心

长治市财政信息网络中心

长治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长治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长治市财政实物管理中心

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长治市世行贷款管理中心

长治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长治市会计培训中心

老年体协

老促会

老红军宣讲团

山西报社长治站

计生领导组

老委员联谊会

老干委

市老干部宣讲团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长治市主城区建设改造指挥办公室

长治市老年学学会

山西经济日报社驻长治记者站

长治市老战士爱国主义教育宣讲团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收入预算情况**

长治市财政局2020年收入预算5632.56万元，2019年收入预算5852.41万元，比2018年减少219.85万元，减幅3.7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2020年基本支出3178.58万元，比2019年减少16.94万元，减幅0.53%，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2020年项目支出2453.9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比2019年减少111.91万元，减幅7.64%。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财政绩效管理、财政评审业务、部门预算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监督检查、全市性财政信息网络建设、全市农村会计培训等工作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44.8万元，比2019年减少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7.6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2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和上年相同。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财政局2020年所属局机关和4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0.21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4.16万元,原因是更加科学、精准预算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长治市财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4.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3.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1.39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长治市财政局车辆数合计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长治市财政局办公用房面积合计4723.44平方米，价值1502.94万元，其中：局机关办公用房面积775.44平方米，价值56.48万元；财政实物管理中心办公用房面积2500平方米，价值401.30万元；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办公用房面积1448平方米，价值1045.16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长治市财政局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

**（三）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设立依据：晋价费字[2013]103号《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征收方式：网上缴费

征收标准：报名费10元/人，考务费66元/人/科

（2）收费票据工本费

设立依据：晋财综[2014]6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新版财政票据工本费标准的通知》

2、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设立依据：长财办[2009]53号《关于对市财政实物库接收物品处置收入留用比例的批复》

征收方式及标准：长治市财政实物管理中心对年度内接收的各类物品处置后的预计收入50万，按留用比例40%填报预算收入征收计划表20万。

（2）租赁收入

设立依据：长政办发[2015]55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出租办公用房门面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征收方式：转账、现金

征收标准：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依据市场行情定价，按合同约定金额收取。

3、原预算外纳入的收费

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该项收费指长治市会计培训中心日常经营性培训收费，目前中心主要针对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每年举办八期，培训总人数约2600人，依据市场行情收费，征收方式以缴纳现金为主，征收标准：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为165元/人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长治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0日